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事项特别程序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时限（工作日）	特别程序的设立依据（法律、法规、通知等）
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单位内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的授权考核	单位内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的授权考核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80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计量检定授权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质检量〔2002〕301号）第三条：总局不再制定新的计量授权考核规范。对申请承担单位内部强制检定工作的计量技术机构，统一规定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进行考核授权；对申请向社会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单位，统一规定按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进行考核授权。2. JJF1033-202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6.1计量标准考评方式、内容和要求。计量标准的考评分为书面审查和现场考评。新建计量标准的考评首先进行书面审查，如果基本符合条件，再进行现场考评；复查计量标准的考评一般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来判断计量标准的测量能力，如果建标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不能证明计量标准能够保持相应测量能力，应当安排现场考评；对于同一个建标单位同时申请多项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的，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可以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考评。计量标准的考评内容包括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计量标准的主要计量特性、环境条件及设施、人员、文件集以及计量标准测量能力的确认等6个方面共30项要求（见附录J《计量标准考核报告》中的“计量标准考评表”）。其中重点考评项目（带*号的项目）有10项；书面审查项目（带△号的项目）有22项。考评时，如果有重点考评项目不符合要求，则为考评不合格；如果重点考评项目有缺陷，或其他项目不符合或有缺陷时，则可以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超过整改期限仍未改正者，视为考评不合格。计量标准的考评应当在80个工作日内（包括整改时间及考评结果复核、审核时间）完成。

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专项计量授权考核	专项计量授权考核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80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计量检定授权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质检量〔2002〕301号）第三条：总局不再制定新的计量授权考核规范。对申请承担单位内部强制检定工作的计量技术机构，统一规定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进行考核授权；对申请向社会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单位，统一规定按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进行考核授权。2.JJF1033-202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6.1计量标准考评方式、内容和要求。计量标准的考评分为书面审查和现场考评。新建计量标准的考评首先进行书面审查，如果基本符合条件，再进行现场考评；复查计量标准的考评一般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来判断计量标准的测量能力，如果建标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不能证明计量标准能够保持相应测量能力，应当安排现场考评；对于同一个建标单位同时申请多项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的，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可以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考评。计量标准的考评内容包括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计量标准的主要计量特性、环境条件及设施、人员、文件集以及计量标准测量能力的确认等6个方面共30项要求（见附录J《计量标准考核报告》中的“计量标准考评表”）。其中重点考评项目（带*号的项目）有10项；书面审查项目（带△号的项目）有22项。考评时，如果有重点考评项目不符合要求，则为考评不合格；如果重点考评项目有缺陷，或其他项目不符合或有缺陷时，则可以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超过整改期限仍未改正者，视为考评不合格。计量标准的考评应当在80个工作日内（包括整改时间及考评结果复核、审核时间）完成。
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变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变更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不予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其他事项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变更。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自受理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三类医疗器械) 延续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第三类医 疗器械)延续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内至30个工作日期间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 原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 准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1033—202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6.1计量标准的考评方式、内容和要求 计量标准的考评分为书面审查和现场考评。新建计量标准的考评首先进行书面审查,如果基本符合条件,再进行现场考评;复查计量标准的考评一般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来判断计量标准的测量能力,如果建标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不能证明计量标准能够保持相应测量能力,应当安排现场考评;对于同一个建标单位同时申请多项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的,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可以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考评。计量标准的考评内容包括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计量标准的主要计量特性、环境条件及设施、人员、文件集以及计量标准测量能力的确认等6个方面共30项要求(见附录J《计量标准考核报告》中的“计量标准考评表”)。其中重点考评项目(带*号的项目)有10项;书面审查项目(带△号的项目)有22项。考评时,如果有重点考评项目不符合要求,则为考评不合格;如果重点考评项目有缺陷,或其他项目不符合或有缺陷时,则可以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超过整改期限仍未改正者,视为考评不合格。计量标准的考评应当在80个工作日内(包括整改时间及考评结果复核、审核时间)完成。

7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80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3.1 许可程序 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3.4 鉴定评审 3.4.3 鉴定评审结论和报告 鉴定评审结论意见按照以下要求分为“符合条件”“整改后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1)全部满足许可条件，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符合条件”；(2)整改后全部满足许可条件，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整改后符合条件”；(3)除本款(1)(2)项外，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不符合条件”。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委托规定，及时出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鉴定评审报告。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3.6 许可证增项、变更与延续 3.6.1.2 增项程序和要求(1)持证单位需要增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增项申请；增项程序和要求 按照本规则 3.2 至 3.5 条的规定办理；(2)只改变产品限制范围的，由发证机关确定是否需要鉴定评审；(3)只增加制造地址的，不需要准备试制样品(样品)，鉴定评审时重点对资源条件进行核查，并且对质量保证体系覆盖情况进行确认。
8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第二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9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2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4 号公布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检查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申报资料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 经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并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0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2日极量。《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受理的，必要时组织现场检查，5日内将检查结果连同企业申报资料报送省、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5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用证明》；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受理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查和必要的现场检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用证明》；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批准发给《购用证明》之前，应当请公安机关协助核查相关内容；公安机关核查所用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之内。
11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常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2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4 号公布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检查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申报材料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 经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并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2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零售）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5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2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4 号公布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至两个月期间，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 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关于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13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零售）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2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4 号公布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
1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1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1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15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1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1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粤市监规字〔2022〕7号）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首次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申请延续、变更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第十条 经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发证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被公示的申请人和食品小作坊有异议的，可以向公示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对于异议成立的不予登记；异议不成立或者无异议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